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组织实施镇领导班子换届。
3	党的建设	负责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加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等。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选区级及以上党代表，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村及其他下属党组织等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配合做好干部推荐考察、年度考核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的干部，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
7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加强农村后备人才储备，负责农村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考核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宣讲活动，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倡导移风易俗。
12	党的建设	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组织村民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落实“四议两公开”，推进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3	党的建设	开展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指导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4	党的建设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推选区级人大代表，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5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推荐区级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相关工作，办理政协提案，加强“有事来商量”平台建设。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选树、推荐“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18	党的建设	负责妇女联合会组织建设，推进妇女创业就业、维权关爱、巾帼志愿、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妇女儿童救助、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19	党的建设	负责残联、科协、文联、工商联、侨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组织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20	经济发展	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推动镇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等工作。
22	经济发展	推动辖区内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按程序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建设，负责项目谋划、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23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走访服务辖区企业，推动惠企政策和要素保障落实。
24	经济发展	负责指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与统计。
25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与规范化建设，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村财镇管、会计委托代理制度。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6	经济发展	加强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统计工作机制，开展各类数据采集上报。
27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本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业个体户经营抽样等，指导各村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28	经济发展	负责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和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提升集镇活力。
29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监测，更新全员人口信息管理数据;做好生育服务登记，落实各项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30	民生服务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和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民生服务	负责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工作台账，组织参加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创业信息，做好就业创业帮扶援助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负责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终止、退保等受理工作。
33	民生服务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34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35	民生服务	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登记、变更、补缴、转移衔接、待遇申领、参保终止、认证、查询等受理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落实基本生活保障。
38	民生服务	负责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台账，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落实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发放、复核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0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2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3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履职，负责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答复等工作。
44	平安法治	开展“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健全网络组织体系，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45	平安法治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6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负责指导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建设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47	乡村振兴	负责“三农”政策宣传，开展农业技术推广。
48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
4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50	乡村振兴	负责对农村宅基地的审批和管理。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乡村振兴	指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52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辖区环境卫生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
53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54	乡村振兴	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台账，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本土人才。
55	乡村振兴	负责村干部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57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加强林草地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9	生态环保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and 知识普及工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工作。
6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负责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垃圾清运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还田、离田工作。
62	生态环保	负责清洁能源（天然气、电）宣传、推广使用、补贴统计申报发放工作。
63	生态环保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进行整改。
64	城乡建设	负责组织编制镇、村规划，并组织实施。
65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乡村道路规划、建设、日常维护养护、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城乡建设	负责镇属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67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进行强制拆除。
68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69	城乡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70	文化和旅游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镇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和利用；负责非遗文化的发掘、申报、保护、传承等工作；承担孔氏金银器制作技艺传承人挖掘保护工作。
72	文化和旅游	打造环漳泽湖旅游示范项目，创建“漳泽湖畔·悠然小南”文旅品牌，推动小南村特色旅游和高端民宿经济发展。
73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74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75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6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77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78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 、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9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0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行政执法	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82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83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84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85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会务、人事管理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6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机关设施设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87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村档案管理工作。
88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管理和预决算工作，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
89	综合政务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审计制度，按规定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90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制，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92	综合政务	完善便民服务中心集中服务模式，指导村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93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热线服务、“13710”信息督办系统等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监督检查、 审查调查和 巡视巡察工 作	区纪委监委 区委巡察办	区纪委监委： 1. 指定乡镇（街道）纪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2. 推行网格化监督，建立三级网格化监督体系，实行“纪检监察室+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委”的协作模式。 区委巡察办： 对乡镇（街道）党（工）委及所辖村（社区）开展政治巡察，督促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 协助区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办理区纪委监委指定办理的案件。 2. 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根据巡察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核实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3.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加强成果运用。
2	党的建设	社会工作人 才队伍建设	区委社工部	负责指导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使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和激励工作。	1. 负责辖区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摸排上报。 2. 组织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村级事项准入和动态调整	区委社工部	1. 制定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指导目录，建立健全准入和动态调整制度。 2. 接收乡镇（街道）提交的村（社区）新增（或退出）事项请示。 3. 对申请新增（或退出）事项进行分析评估。 4. 区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审议、公布。	1. 对村承担事项进行监督，严防部门随意摊派。 2. 对村新增（或退出）事项进行综合研判，并向区委社会工作部提出申请。
4	党的建设	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地方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指导、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区财政局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组织竣工验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上报，对项目申报、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
6	经济发展	审计监督工作	区审计局	1. 拟定审计计划。 2. 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 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 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1. 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审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实施细则制定、落实、监督检查。 2.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实施保障方案、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社会保障补贴记入个人账户及时发放。 3. 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被征地面积、地类、权属的核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2.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送审、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送人社局备案。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区财政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预算筹集，做好专户资金的划转管理。 2. 配合区人社局做好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区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审计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2.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登记、初审、公示、上报。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农村饮用水安全	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宣传工作。 2. 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农村饮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农村集中饮用水建设规划、管理、技术指导，监督工程运行管理。 4. 依法对破坏农村饮用水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	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指导村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管护工作。 3. 协助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9	民生服务	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1.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2.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 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等工作。	1. 对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底数。 3. 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区水利局	1.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 2. 负责水库移民补贴发放和监管。 3. 负责水库移民项目扶持的实施和管理。	1. 负责辖区内水库移民扶持人口的核定。 2. 配合发放水库移民补贴。 3. 配合做好项目扶持等其他后期扶持工作。
11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组织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牵头制定实施全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方案。 2. 及时向企业、部门及乡镇（街道）传达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反馈上级部门。 3. 协调企业与基层乡镇（街道）、部门的交接工作，确保人员、档案、组织关系顺利交接。 4. 负责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督办、检查、考核等工作。 5.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的使用。	1.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关系转接、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2. 组织开展活动，丰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2	乡村振兴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村合作经济 综合服务中心	1. 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对农村产权交易进行监督。 2. 负责辖区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审核、发布。 3. 组织开展交易，公布交易结果。	负责辖区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资料初审、上传。
13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源于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栽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4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分配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2. 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 4. 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和监管职责。 5.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区财政局： 负责惠农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1.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做好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初审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15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1. 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 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 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4. 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5. 开展绩效评估。	1. 协调本辖区内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6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 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移交，并提供管护资金保障。 4. 做好后期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指导高标准农田后期运营管护工作。
1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管。 3. 制定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4.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统防统治等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开展防治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8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 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3. 做好农业保险投保统计工作。
19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 控与病死动 物无害化处 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兽医综合 服务中心	1. 负责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3.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4. 负责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监督检查。 5. 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开展动物流行病学调查。 6.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做好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7. 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8. 负责村级防疫员备案管理、技术培训和待遇保障。	1.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 对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4. 负责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 5. 配合做好村级防疫员管理工作。 6.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开展辖区内测量标志巡查、保护工作。
21	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申报项目的前期审核、项目纳入巩固衔接项目库管理、分配巩固衔接资金、资金绩效评价，指导乡镇村发挥联农带农机制。 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项目申报村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实施项目，指导资金使用用途，规范使用程序，项目完工后指导完成项目资产确权、移交。 区财政局： 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1. 动员各村开展项目申报。 2. 督促各村规范使用扶贫资金。 3. 指导各村与项目实施主体形成联农带农机制。 4. 配合上级完成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管护等工作。 5. 督促各村做好资产管护。 6. 督促企业发放资金收益分红资金。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对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 负责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对辖区内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依法查处辖区内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负责对辖区内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工作。	1.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3	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建设	区委宣传部	1. 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全面指导。 2. 根据上级精神和本地实际情况，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和部署，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1. 文明城市工作：落实、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测评体系工作任务。 2. 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工作：根据测评体系积极开展本辖区的相关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推荐上报。 3. 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工作：根据测评体系开展相关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4	社会管理	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区司法局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民检察院 区人民法院 区妇联 团区委	区民政局： 1. 负责孤儿、留守儿童、流浪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救助保障。 2. 监督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工作。 区教育局： 1. 落实义务教育，防控学生辍学，开展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2. 建立学生欺凌防控机制，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矫治教育。 3. 配合司法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教育帮扶。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1. 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虐待、性侵、拐卖等）。 2.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干预，训诫、专门教育指导。 3. 监督网吧、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 区司法局： 1. 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提供法律援助。 2. 对社区矫正中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教，协调专门学校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区妇联、团区委：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 2、协助公安机关等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情况。 3. 建立留守儿童、闲散青少年等未成年特殊群体台账，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救助。 4. 发现校园周边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的场所违法接待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制止、上报。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5	社会管理	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委政法委： 1. 负责全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制定工作方案，指导平台建设运行。 2. 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3. 监督检查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估。 4.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对心理健康的认知和重视程度，营造良好的社会心理氛围。 5. 掌握分析涉心理服务的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6. 组建心理健康咨询服务队伍，开展服务。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制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推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2.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及专业人员为平台提供心理健康专业服务，包括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评估、心理治疗等工作，对心理问题患者进行诊断和治疗。 3.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对心理健康的认知水平和自我保健意识。 4. 关注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老年人、儿童、残疾人、慢性病患者），为他们提供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服务和干预措施。对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进行规范管理和治疗，落实随访制度，指导家属做好护理和康复工作。 5. 在突发公共事件或重大灾害发生时，迅速启动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组织心理救援队伍开展心理应急救援工作，帮助受灾群众缓解心理压力，减轻心理创伤。	1. 提供场所，建设心理服务咨询室。 2. 为心理服务咨询室提供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心理服务设施。 3. 做好平台的日常管理、信息登记、活动组织等，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转。 4. 组织策划心理健康宣传活动，如心理健康月、主题讲座等，提高居民对心理健康服务平台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5. 利用广播、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和平台服务内容。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6	社会保障	日间照料中心和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制定本区日间照料中心的发展规划，明确布局、服务标准及覆盖目标。牵头制定建设及运营补贴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3、联合乡镇（街道）、村（社区）选址布局，确保设施符合老年人需求。监督建设过程，确保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4、指导第三方机构或社会组织规范运营，明确服务内容（日间托养、康复护理、文娱活动等）。定期检查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处理投诉或违规行为。 5、协调卫体、残联等部门，推动医养结合服务；链接志愿者、公益组织等社会资源。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护理技能和服务水平。 6、落实区级适老化改造政策，制定本区实施细则。审核困难老年人家庭申请，确保精准帮扶。 7、建立改造项目库（如防滑地面、扶手安装、智能监测设备），指导专业机构评估需求。监督改造施工质量，联合住建部门验收，确保符合《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 8、建立改造档案，定期回访使用情况，收集反馈优化后续工作。评估改造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影响，形成报告供政策调整参考。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协助困难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协调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用房，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7	自然资源	森林资源监管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林业局： 1.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3.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开展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工作。 4.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 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3.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4. 配合做好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工作，广泛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宣传教育。
28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协助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9	自然资源	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区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3.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作出处理。	1.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上报。
30	生态环保	水源地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每季度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至少检查一次。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保护区内农作物种植监督。 区水利局： 负责水源地取水口、封闭井房、蓄水池等供水设施的监督管理。	1. 负责辖区内水源地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上报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 2. 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和隔离防护。 3.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水、垃圾的处理，保护区内不得修建渗水的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原住民的旱厕和化粪池必须进行防渗处理，保护区内要保持干净整洁。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1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1. 负责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监测，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聚集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做好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4. 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防止畜禽养殖废水污染水环境。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卫生监督检查，保障饮用水的卫生安全。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做好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32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和农业执法队伍：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 配合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3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1. 牵头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规划、排放标准及技术指南，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建设。 2. 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 对工业园（石化、化工、涂装等）开展排污许可、监测和执法检查，查处超标排放行为，推动企业实施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4. 构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监测网络，分析来源及污染特征，发布预警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	1. 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学技术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取暖（天然气）上游气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5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负责畜禽规模以上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 配合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进行上报，开展先期处置并督促整改。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6	生态环保	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工业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对建筑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对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其他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活动。 2.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3.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7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负责制定和执行油烟污染防治的政策和标准，对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进行检测认定，并出具检测报告，移交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进行处置。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如流动摊贩、占道摆摊、露天烧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餐饮服务业经营者门店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维护等进行监管，对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队处理。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固定场所）无证经营、未安装、不正常使用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1. 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进行治安管理处罚。 2. 在噪音扰民（如深夜烧烤噪音）时介入处理。	对辖区露天烧烤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学技术局 区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分行业列出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名单，并贯彻落实按照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设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家产业目录进行政策指导。 区能源局：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明确煤炭和电力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企业予以查处。	1.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9	生态环保	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3.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4. 及时处理发现和收到的问题线索。 5. 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存在违法行为上报上级部门依法查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 组织网格员对河道、农田、居住区等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3.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2. 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处理，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工业企业“散乱污”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 2. 对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采取断电、断水、停产等强制措施，限期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占用合法土地资源。 2. 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确保企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企业注册登记和营业执照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2. 对无证经营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合法经营。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安全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消防安全。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3. 强化对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的监管，督促排污单位定期开展土壤自行监测。 4. 对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造成农用地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3.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4. 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服务。 3. 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4. 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主体开展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5. 做好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42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住房安全相关政策宣传；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技术服务，落实验收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对象、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区财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1. 开展住房安全有关政策宣传。 2. 对农村危房进行统计上报。 3. 开展入户调查，审核农户危房改造资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后上报，反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结果。 4. 协助做好联合竣工验收。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3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屯留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农村房屋建筑安全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3. 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给予指导。 4. 负责农村其他住房建设备案，并对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5. 对既有农村住房以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和违规改扩建的农村住房为重点，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6. 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执法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屯留大队： 对城镇开发边界以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办理限额以上农村自建房建设规划许可相关手续。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负责办理限额以上农村自建房施工许可。 2. 负责限额以上农村自建房竣工验收备案。	1. 开展农村房屋建筑安全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 3.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管理，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 4. 负责农村其他住房建设材料的受理上报，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劝阻并报告。 5.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整治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 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进行处置，或立即制止并上报。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4	城乡建设	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组织申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受理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的租用、购买申请。 2.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申请资料。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并进行公示。	1、开展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的政策宣传。 2、做好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申请的受理、转报。
45	城乡建设	压煤村庄整体搬迁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区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办公室： 1. 负责顶层设计、政策衔接、流程监管。 2. 根据潞安集团煤炭资源开采计划，建立压煤村搬迁项目库，及时公告补偿安置办法，高标准建设安置房小区。 3.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压煤村庄整体搬迁工作。 4. 协调工作专班做好压煤村庄房屋评估、签约、签订协议以及签订协议等工作。同时协调专班做好压煤村庄搬迁后群众的选房交房以及群众案之后的服务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实施腾退房屋土地复垦工作。	1. 组织学习宣传相关政策和搬迁安置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 建立采煤沉陷一户一档，开展房屋安置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采煤沉陷安置房屋后续工作。 4. 监督落实补偿安置资金和分房方案。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6	城乡建设	农村饮水工程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区水利局	负责全区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1.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设施申报。 2. 协调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建设。
47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区能源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学技术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供电公司	区能源局： 负责牵头编制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规范充电桩充电收费行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高速公路、国道干道、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充（换）电桩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区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 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协调选址。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8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2.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区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 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2.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巡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相关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9	城乡建设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和地名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 3. 制定行政区划总体规划，优化行政区划设置。 4. 承办与行政区划相关的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5.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与标准化处理（如道路、桥梁、建筑物等名称）。 6.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如路牌、门牌等）。 7. 组织地名普查，建立和维护地名数据库。 8. 监督地名使用，清理不规范地名。	1. 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和地名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负责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协助处理边界争议。 3.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行政区划调整（如村、社区合并或拆分）的初步方案，并逐级上报审批。 4.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标志物设置及档案管理。 5. 负责辖区内道路、桥梁、广场、居民区等公共设施的命名、更名初审工作，报区级政府审批。 6. 对村级提出的自然村、巷道等地名命名建议进行审核。 7. 确保地名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清理不规范地名。 8. 组织设置和维护地名标志（如路牌、门牌），确保标识清晰规范。 9. 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避免随意更名或废止。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0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区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1. 配合开展镇属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51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检查。 2. 检查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 3. 负责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4. 审核、聘任、管理文保员、监督文保员行使有关职权。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 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 2. 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1. 监督文保员行使职责。 2.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协助开展日常维护及管理。 3. 配合上级文物保护部门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普查工作。 4. 开展文物安全巡视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2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制定文化下乡规划，配送文化项目下乡。	1. 开展文化下乡设施、设备保障和后勤服务。 2. 落实人员参与活动的组织发动。
53	卫生健康	个人计划生育情况核实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计划生育情况的审核，并出具意见证明。	开展辖区人口入党、换届、迁户、奖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中考加分、收养等个人计划生育情况初步核实、上报。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 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区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区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乡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6. 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加强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镇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区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 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屯留分 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 ” 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 ” 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雨雪冰冻等 灾害性天气 防范应对及 灾害救助工 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1.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6.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负责编制发布全区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 负责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调查。 6. 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7. 接到乡镇（街道）的地质灾害隐患报告后，及时组织进行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编制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 组织指导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制作、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 2. 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屯 留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 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区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煤层气抽取企业的安全监管，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3.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4.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留大队： 对直接监管的行业企业，开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对发现的应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生产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区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区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区燃气的发展规划、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 负责开展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燃气企业对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或参加燃气事故调查。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气车辆运输、经营、使用和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等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燃气设施设备的，依法予以处理。	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告知、 排查、上报工作。
6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应急处置救 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制定相应预案。 3. 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4. 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5.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 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3. 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 组织受灾人员的紧急避险、临时安置。 5.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合理使用。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 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区卫生健康和体 育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 学技术局 市公安局屯留分 局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指导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区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屯留分局、区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3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3.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5.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64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移交执法部门。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组织查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案件。	1. 承担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 2. 督促村（居）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采取先期处置并立即上报，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5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定直销市场监管和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办法，依法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经营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移交执法部门。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对涉嫌组织、领导传销、违法直销活动的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和刑事立案侦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组织查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违规案件。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6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通，行车行人安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移交执法部门。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组织查处农村庙会、集会市场内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等违法违规案件。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1. 建立集会庆典应急预案，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处置。 3.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照规定经营。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7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应急预案，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接到危及食品药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等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68	市场监管	个体工商户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和食品小摊点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明确个体工商户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和食品小摊点备案流程、规范申请材料、审查标准等，保证登记和备案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2. 开展监督考核，定期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	1. 负责接收个体工商户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和食品小摊点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作出准予登记或备案的决定。 2. 档案保存合规完整。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承担此项工作
2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承担此项工作
3	社会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承担此项工作
4	社会保障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承担此项工作
5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承担此项工作
7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承担此项工作
8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承担此项工作
9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承担此项工作
10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1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此项工作
12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此项工作
13	交通运输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具体承担此项工作
14	文化和旅游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15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16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承担此项工作
17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承担此项工作
18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承担此项工作
19	应急消防及管理	穿越林区产权公用线路防火隐患的排查	承接部门：区供电公司 履职方式：由区供电公司承担此项工作
20	应急消防及管理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21	应急消防及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此项工作
22	应急消防及管理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23	应急消防及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此项工作
24	应急消防及管理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此项工作
25	应急消防及管理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26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此项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承担此项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承担此项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承担此项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3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承担此项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承担此项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承担此项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承担此项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36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承担此项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承担此项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41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承担此项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承担此项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46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承担此项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承担此项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承担此项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承担此项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5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5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区林业局承担此项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区林业局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1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63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6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6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68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69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70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
71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此项工作
72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73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7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利局承担此项工作